

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2）52 号

当 事 人	个人	姓 名	张*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66*****
		住 址	湟源县城关镇****	联系 电话	13997*****
单 位	名 称	/			
		地 址	/		
	联系 电话	/	法定 代表人	/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接到 12328 投诉青 ATD1\*\* 驾驶员张 \*\*，执法人员在核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过程中发现，驾驶员张 \*\*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。经对驾驶员张 \*\* 依法询问，张 \*\* 承认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，有其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佰元整（¥2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\*\*\*支行，账号 9630090\*\*\*\*\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2022.10.10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交通综合执法部门（印章）  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6301231005212